

南阳市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改革项目  
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HNJJ-HNZC-202302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南阳市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改革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1标段：

中标人：南阳市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36万元

二、其他：

南阳市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改革项目  
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J-HNZC-2023021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改革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8月28日
- 5、评审日期：2023年9月11日

二、成交情况

供应商名称：南阳市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乡曾楼240号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元）

成交内容：DIP业务调研服务、DIP付费业务培训服务、DIP付费业务宣传服务、政策制定服务、DIP付费核心业务管理服务等。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三、评审专家名单

磋商小组组长：张世翔

磋商小组成员：赵宇飞（采购人代表）、蔡书云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1万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5楼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5688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大道与理想路交叉口福润花园5号楼5楼502室

联系人：郭玉龙

联系方式：17703773262

####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5楼

联 系 人：顾先生

电 话：0377-615688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张衡大道与理想路交叉口福润花园5号楼5楼502室

联 系 人：郭玉龙

电 话：17703773262

电子邮件：18488355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南阳市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持中医药  
传承创新发展改革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JJ-HNZC-2023021



采 购 人：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南阳市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持中医药  
传承创新发展改革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JJ-HNZC-2023021



采 购 人：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27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8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42
五、资格声明函.....	43
六、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44
七、技术标.....	46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十、履约承诺书.....	49
十一、其他资料.....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南阳市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改革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JJ-HNZC-2023021

2、项目名称:南阳市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改革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元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市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改革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1标段	4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DIP业务调研服务、DIP付费业务培训服务、DIP付费业务宣传服务、政策制定服务、DIP付费核心业务管理服务等。

5.2、标段划分:1个标段

5.3、服务期限:一年

5.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项目地点:南阳市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零纳税或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纳税申报表))。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7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

3.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②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三、投标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及获取文件时间:2023年9月1日 至  
2023年9月7日, 每天09: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文件地点: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大道与理想路交叉口福润花园5号楼5楼502室)。

3、报名方式:投标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材料到现场领取(查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套)。

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 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大道与理想路交叉口福润花园5号楼5楼502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 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大道与理想路交叉口福润花园5号楼5楼502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 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5楼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5688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大道与理想路交叉口福润花园5号楼5楼502室

联系人:郭玉龙

联系方式:177037732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5楼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568866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大道与理想路交叉口福润花园5号楼5楼502室 联系人：郭玉龙 联系方式：17703773262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改革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南阳市境内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DIP业务调研服务、DIP付费业务培训服务、DIP付费业务宣传服务、政策制定服务、DIP付费核心业务管理服务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9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零纳税或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纳税申报表))。</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3.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p> <p>3.7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p> <p>3.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p> <p>注: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②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预备会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24	响应文件制作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包含全部内容的电子版1份（U盘存储）。

		<p><b>密封要求：</b></p> <p><b>1、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档案(盒)袋内，电子版单独密封。</b></p> <p><b>2、所有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b></p> <p><b>3、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b></p>
26	磋商程序	<p>1、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并递交响应文件签到；</p> <p>2、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等候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询问和答疑，并提交二次报价。</p>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3年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大道与理想路交叉口福润花园5号楼5楼502室)</p>
29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共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 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1	成交结果发布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2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响

		<p>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	<p>相关政府采购 政府落实情况</p>	<p><b>政府采购相关政策：</b></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注：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p>

	<p>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36	招标 控制价	<b>控制价：450000元</b>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7	供应商 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应明确供应商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8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放，涉密项目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39	合同签订	招标人、中标人要在法定的时限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涉密项目遵照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人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采购人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发布公告的同一网站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首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

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 3.7.4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5 备份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 4、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 1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5、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1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变动。

####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竞争性磋商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竞争性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7.2.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放，招标人(代理



机构)要在法定的时限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涉密项目遵照有关规定执行。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中标人要在法定的时限内通过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涉密项目遵照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

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信用中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无行贿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价格优惠说明：</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p> <p>3、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p> <p>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b>注：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1	分值构成（100分）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u>15</u>分</p> <p>技术标的评分标准：<u>58</u>分</p> <p>综合标的评分标准：<u>27</u>分</p>
2	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15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15。</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技术标（58分） 项目服务方案（35分）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p> <p><b>1、项目背景分析(7分)</b></p> <p>（1）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极为熟悉，了解项目的政策、发展历程得7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熟悉，对项目的政策、发展历程有一定的了解4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政策、发展经历缺乏了解，得1分。</p>

			<p><b>2、项目重难点分析(7分)</b></p> <p>(1) 熟悉项目的流程，了解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能提出具体的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得7分。</p> <p>(2) 了解项目的大致流程，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一定的了解，能够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得4分。</p> <p>(3) 基本知道项目流程，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和了解不够，得1分。</p> <p><b>3、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7分)</b></p> <p>(1) 能准确描述项目当前状况及需求发展，针对性强，得7分。</p> <p>(2)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有一定的了解，与项目相符，得4分。</p> <p>(3)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缺乏了解，针对性弱，得1分。</p> <p><b>4、项目实现路径(7分)</b></p> <p>(1) 能准确描述项目实现的路径，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得7分。</p> <p>(2) 能描述项目实现的路径，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与项目实际相适应，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p> <p>(3) 对项目实现的路径不够了解，对可能存在的问题缺乏预见，得1分。</p> <p><b>5、项目服务内容阐述(7分)</b></p> <p>(1) 对本次采购的内容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切实分析用户建设需求，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可行应对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7分。</p> <p>(2) 有本次采购的内容的分析，体现用户建设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得4分。</p> <p>(3) 有本次采购的内容的分析，对用户建设需求缺乏了解，内容匮乏得1分。</p>
	项目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

		15分)	<p><b>1、项目进度管理(5分)</b></p> <p>(1) 项目进度满足采购人要求, 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具体的承诺, 得5分。</p> <p>(2) 项目进度满足采购人要求, 有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相应的承诺, 得3分。</p> <p>(3) 项目进度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1分。</p> <p><b>2、项目组织架构及权责(5分)</b></p> <p>(1) 项目组织架构完整, 权责明确, 能够满足项目实施, 得5分。</p> <p>(2) 有项目组织架构, 有权责划分, 符合项目实际, 得3分。</p> <p>(3) 有项目组织架构和权责描述, 内容一般, 得1分。</p> <p><b>3、项目保障管理(5分)</b></p> <p>(1) 项目保障管理完善, 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和备用计划, 得5分。</p> <p>(2) 有项目保障管理, 能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 有针对性, 得3分。</p> <p>(3) 有项目保障管理, 内容匮乏或缺乏针对性, 得1分。</p>
		服务培训方案 (8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培训方案 (须包含①服务人员配置; ②服务培训计划; ③服务培训内容; ④服务培训方式; ⑤服务档案管理)</p> <p>(1) 服务培训方案内容齐全, 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得8分。</p> <p>(2) 服务培训方案内容齐全, 与项目相符, 切实可行, 得6分。</p> <p>(3) 服务培训方案内容齐全, 与项目相符,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得4分。</p> <p>(3) 服务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 得2分。</p>

3 ( 2 )	综合 标 ( 27分 )	企业业绩 (6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县级及以上医保局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 本项最多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 项目负责人服务过县级及以上医保局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 本项最多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置(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以上或软件工程师的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程序员证书初级及以上的, 每提供1人得2分, 最高得2分。
		医学专家库储备(4分)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组建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医学专家库, 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享受政策支持, 三星级的加1分, 四星级的加2分。 <b>注:依据宛财购【2021】11号</b> <b>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 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b>
		整体性评价 (4分)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综合实力等综合评价, 得1-4分。
		其他承诺 (3分)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承诺, 0-3分。

注: 以上涉及资格项、加分项的相关证件、证明、资料开标时应携带原件备查。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 (4) 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5) 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根据豫采购【2021】6号文，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备注

###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_\_\_\_\_。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无）**

### **第七条：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验收时间：\_\_\_\_\_。

4、验收地点：\_\_\_\_\_。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

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日（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项目组成员试用期2个月，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可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或解除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成交人）承担。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中标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

手机：

地 址：

地 址：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1、DIP业务调研服务

提供医疗机构基线调查和调研服务。充分调查医疗机构基本运营情况，包括病案管理、收费系统、质量监管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等；以及调研医院关于DIP付费改革的相关需求等。

#### 2. DIP付费业务培训服务

针对DIP付费业务的开展，将会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培训，如对专家团队、医保团队、医院团队进行培训。培训DIP付费业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支付方式改革理论和政策、诊断编码、操作编码、疾病分组规则等，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实地培训、远程调研、专家顾问等，逐步培养本地专家团队。

#### 3. DIP付费业务宣传服务

协助开展医院的申报、评选工作，配合组织宣传培训，协助宣传支付方式改革的进展和成效，争取社会各方的理解和支持。

#### 4. 政策制定服务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协助制定DIP配套政策制定服务、协助组建专家工作组论证服务、DIP推广服务、协助完成国家DIP评估等服务。

#### 5. DIP付费核心业务管理服务

##### 5.1数据采集服务

提供数据采集服务。收集南阳市统筹区域内可提供住院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历史病案首页 / 结算清单信息、医保结算信息表等，并对病案首页 / 结算清单数据完成初步清洗、整合工作。

##### 5.2结算清单质控管理服务



提供结算清单质控管理服务。为保障数据的可用性，提升数据治理，对采集到的医疗机构结算清单数据、结算数据等，从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等角度进行数据质量检查与控制，开展结算清单质控工作，解决结算清单质量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符合国家医保局标准、符合南阳市实际情况的结算清单质控体系。。

### 5.3病种目录管理服务

提供病种目录管理服务。根据国家DIP技术规范，结合南阳市历史数据，建立本地DIP分组目录、中医优势病种目录、基层病种目录、中医日间病房目录、按床日付费目录、辅助目录，进行分组动态调整与完善，结合中医病证特点对中医优势病种实施同病、同效、同价或标准分值加成，并协助专家团队完成对病种目录的论证工作。

### 5.4医疗机构系数测算服务

结合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情况、收治病例的难易程度等多种因素，协助测算并确定市范围内住院医疗机构的相关系数。

### 5.5总额预算管理服务

根据本地医保筹资政策和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水平，提供包括医保基金预算总额计算、医保基金DIP预算总额计算、医保基金中医DIP预算总额计算。以及医保基金应用效果等服务。

### 5.6DIP支付结算服务

提供DIP支付结算服务。通过对医疗服务总量、医保资源配置、社会需求满足的变化情况等关键要素进行管理，以及月度预结算、年度清算、特病单议等测算服务，实现按“基金预拨付、月度预结算、年度预清算、年度清算”的医保基金结算支付过程管理工作。

建立中医药付费考核调节机制，通过中药饮片使用率、中医药治疗收入比、同一诊断再次手术率、6个月临床缓解率、14天内死亡率等考核指标，激励中医医疗机构守本色、创特色。

运用均衡指数等大数据手段，开展运行监测审核。重点对高套病案、诊断与操作不符、分解住院、低标准入院等情形进行审核，发现有异常的情形，按规定作相应处理

#### 5.7国家（省）平台对接服务

基于服务测算成果，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包括基础信息标准、编码标准、病种目录、病种分值等各项内容，统一标准，提供与国家（省）DIP信息平台对接的相关服务。

#### 5.8沟通协商服务

提供沟通协商服务。协助医保局组建本地专家团队，包括医保、临床、医务、统计、信息、病案、财务等领域的专家工作组，参与制定南阳市DIP的实行政策、路径和规范，并对试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性意见和建议。

对临床及结算数据跟踪评估，剖析支付方式改革对中医医疗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利用的变化及影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特色得以体现，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发展。

#### 6. 综合支撑服务

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和分析报告服务，协助推进DIP支付方式改革项目整体工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为南阳市定点医疗机构正常工作期间存在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提供针对DIP病种分组以及病案质量合理性等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核心业务问题、本市基金整体运行情况分析等出具分析报告的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一）技术力量

1. 成交供应商需具备组织国家级、省级到地市级专家团队的能力。所组织的专家团队应具有 DIP

所需专业的知识能力，并包含医学临床专业人员、医保专业人员、计算机专业人员、病案专业人员、DIP 付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类型。

2.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2

名及以上驻场人员参与服务，项目组成员必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3.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固定，不得无故变更，如需变更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4. 项目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置专人在项目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完结后全部移交采购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二）数据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及第三方泄露保密内容和范围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等，对服务周期内所有 DIP 付费项目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医保局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否则，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秘密内容从中牟取私利；

3. 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操作以及数据资料存储全部使用经医保局认可的专用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 盘等）。未经医保局同意，不得私自将数据拷贝或传递至其他的电脑和存储介质的其他任何设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在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货物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小写）

元的报价按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项目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实施，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小写/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拟任项目负责 人		职称及编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注：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没有填写或填列不完整的按无分项报价明细处理。  
2、该表可扩展。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

#### 四、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致：

服务承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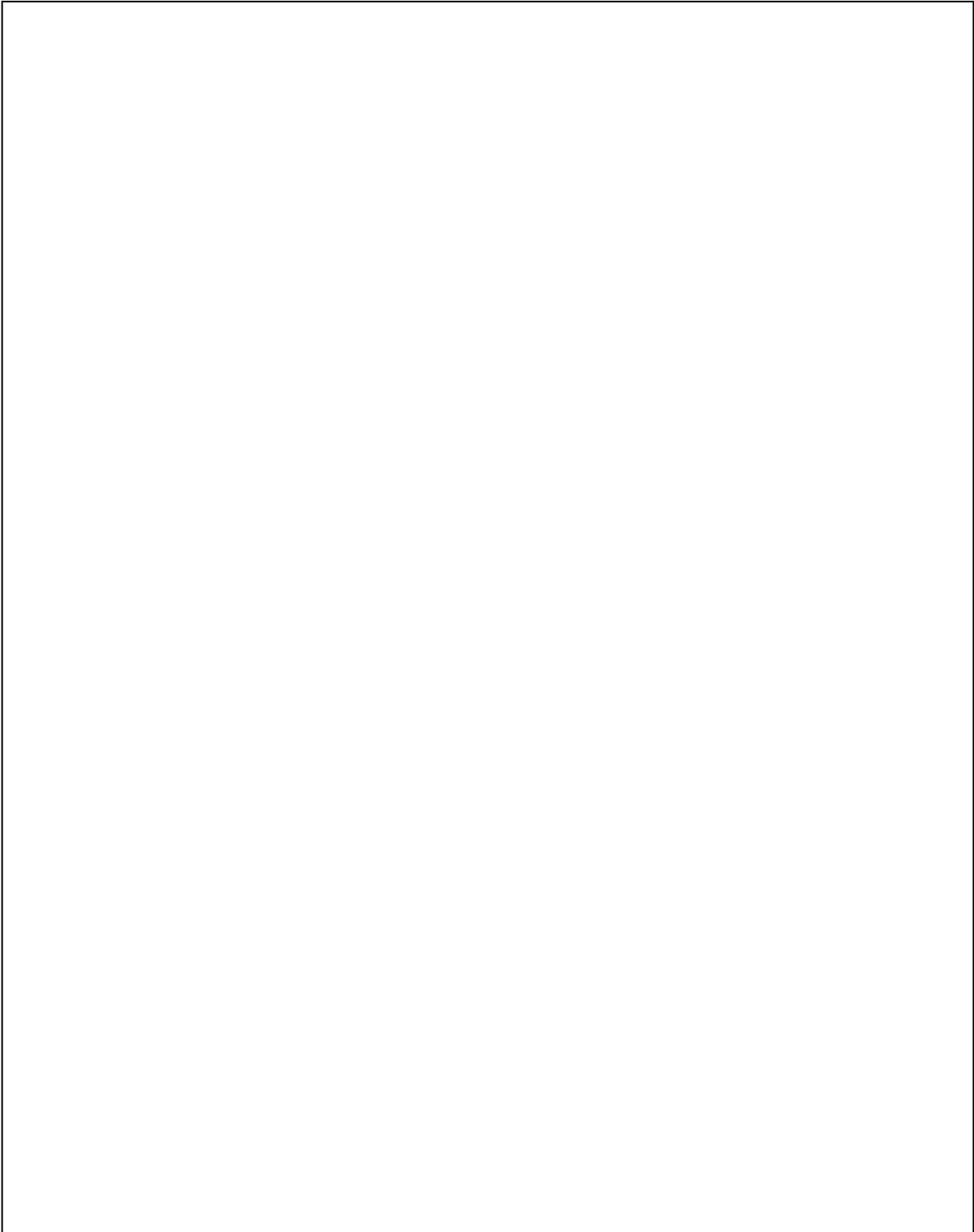
优惠条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愿意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复印件等，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 投 标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财 务 状 况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其中：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上年度销售收入		实现利润		是否欠交税收	
企业概况					
<p>1. 企业概况；</p> <p>2. 管理能力：质量管理办法、计量管理办法、价格管理办法；</p> <p>3. 服务能力及优势。</p>					

## 七、技术标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1、项目组成人员（附相关证件）

本项目 拟任职 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人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如我单位中标，同意采购人清单所列设备按实际使用情况签订供货合同。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

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项目  
名称)\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成交明细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阳市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改革  
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DIP 业务调研服务	1	70000.00	70000.00	无
2	DIP 付费业务培训服务	1	30000.00	30000.00	无
3	DIP 付费业务宣传服务	1	30000.00	30000.00	无
4	政策制定服务	1	70000.00	70000.00	无
5	DIP 付费核心业务管理服务	1	196000.00	196000.00	无
6	综合支撑服务	1	40000.00	40000.00	无
7	总计			436000.00	无

注：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没有填写或填列不完整的按无分项报价明细处理。

2、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单位公章）：南阳市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张世雄

2023年 9月 11日